上文（[理解javascript原型和作用域系列（1）——一切都是对象](http://www.cnblogs.com/wangfupeng1988/p/3977987.html)）已经提到，函数就是对象的一种，因为通过instanceof函数可以判断。

var fn = function () { };
console.log(fn instanceof Object); // true

对！函数是一种对象，但是函数却不像数组一样——你可以说数组是对象的一种，因为数组就像是对象的一个子集一样。但是函数与对象之间，却不仅仅是一种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，函数和对象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，甚至有一点鸡生蛋蛋生鸡的逻辑，咱们这一节就缕一缕。

还是先看一个小例子吧。

function Fn() {
this.name = '王福朋';
this.year = 1988;
}
var fn1 = new Fn();

上面的这个例子很简单，它能说明：对象可以通过函数来创建。对！也只能说明这一点。

但是我要说——**对象都是通过函数创建的**——有些人可能反驳：不对！因为：

var obj = { a: 10, b: 20 };
var arr = [5, 'x', true];

但是不好意思，这个——真的——是一种——“快捷方式”，在编程语言中，一般叫做“语法糖”。

做“语法糖”做的最好的可谓是微软大哥，它把他们家C#那小子弄的不男不女从的，本想图个人见人爱，谁承想还得到处跟人解释——其实它是个男孩！

话归正传——其实以上代码的本质是：

copycode.gif

复制代码

//var obj = { a: 10, b: 20 };
//var arr = [5, 'x', true];
var obj = new Object();
obj.a = 10;
obj.b = 20;
var arr = new Array();
arr[0] = 5;
arr[1] = 'x';
arr[2] = true;

copycode.gif

复制代码

而其中的 Object 和 Array 都是函数：

console.log(typeof (Object)); // function
console.log(typeof (Array)); // function

所以，可以很负责任的说——对象都是通过函数来创建的。

现在是不是糊涂了—— 对象是函数创建的，而函数却又是一种对象——天哪！函数和对象到底是什么关系啊？

别着急！揭开这个谜底，还得先去了解一下另一位老朋友——prototype原型。

本系列文章不打算动辄几千字的长篇大论，咱们小步快跑，不至于看的太乏味。